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8336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符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下稱系爭補貼）資格，核定發給系爭補貼至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止。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表檢附臺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等規定，且因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將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到期，乃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94774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其符合系爭補貼資格，補助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按月補貼新臺幣（下同）5,000 元。
- 二、嗣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31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撥付 109 年 9 月至 11 月上半月、110 年 3 月至 5 月之系爭補貼及自 110 年 6 月起依法核付系爭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80879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0 年 6 月 3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回復訴願人之代理人○○○（即本件訴願代理人）略以，已收受訴願人 110 年 5 月 31 日書面，將儘速辦理延長系爭補貼事宜。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辦理身心障礙重新鑑定並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乃以 110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8336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同意延長系爭補貼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另 110 年 3 月至 5 月之補貼款項併於 110 年 6 月撥付。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9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三、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五、租賃房屋在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六、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貼，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三、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應載明核定發給補助之起始日及補助金額……。」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下稱本市審核程序）第 1 點規定：「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二）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三）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四）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五）租賃房屋座落於本市轄區內。（六）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第 3 點規定：「審查程序：（一）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於 60 日內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二）補貼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 1 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貼，應於期滿前

1 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重新提出申請。（三）申請補貼經審核通過者，溯及自受理申請日發給。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起發給。（四）前款發給日在該月 15 日以前者，該月之補貼以全月計；在 16 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補貼款項由本府社會局按月撥入……。」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於 109 年 8 月到期為由，要求提前辦理該證明，惟醫院以疫情等關係為由不同意提前辦理，後經洽機關表示疫情期間為降低感染風險，已自動延長原效期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只要在該效期前申辦即可。訴願人雖提前申請，原處分機關仍剋扣 109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上半月之系爭補貼計 1 萬 2,500 元。行政機關有誠信依法行政之義務，請囑原處分機關立即補給上開系爭補貼金額。

三、原處分機關前核定訴願人之系爭補貼資格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辦理身心障礙重新鑑定並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乃同意延長訴願人之系爭補貼，補助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訴願人 110 年 5 月 31 日書面及人口資料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立即補給 109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上半月之系爭補貼計 1 萬 2,500 元云云。按原處分機關應於受理系爭補貼申請之 60 日內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審核通過者，溯及自受理申請日發給，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起發給補貼；為本市審核程序第 3 點所明定。查原處分載以：「……說明：……二、本局前函核定臺端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相關審查規定，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按月補貼 5,000 元……」可認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09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上半月系爭補貼之申請，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經查訴願人未提供其已於 109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上半月已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貼之證物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

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110年5月31日關於申請撥付110年3月至5月及自110年6月後核付系爭補貼部分，原處分機關業以原處分核定延長訴願人之系爭補貼資格至110年10月31日止，且110年3月至5月之補貼款項併於110年6月撥付。是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請求作成處分，訴願人之訴求已實現，此部分即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之情事，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